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69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55503774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55503774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503774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50169140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1691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69140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
中教育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
增能研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77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國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對在地文
化之認識與強化數位教材之應用實務，以豐富教師課程設
計及教學運用資源，並增進閩南語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能
力。國教署業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15學年度，規劃下列
研習（課程規劃詳參附件）：

- (一)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及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
增能研習課程」：兩項課程以線上遠距方式，報名對象
為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課程總時數各36小時，於115年及

115/08/28



116年各分2梯次辦理。

- (二)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：以實體課程方式，報名對象以完成前開兩項研習課程（共計72小時）之教師為限，規劃於116年7月辦理。

三、前開兩項課程計畫，115學年度第1梯次研習課程摘要如下：

- (一)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1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6日(星期日)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- (1)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 - (2)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未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 - (3)刻正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- 4、於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報名後，倘仍有名額，將開放予對臺灣區域文化脈絡、傳統技藝與海洋等有關臺灣特色之議題有興趣，且具整合於個人教學領域運用意願之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自行報名，惟不另公告，屆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8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3日(星期日)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- (1)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 - (2)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 - (3)刻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
四、教師於參與研習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研習人員出勤記錄，函送本府轉知學校相關出席訊息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中小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。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